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國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36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行之補充更正為「張國維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起加入...」。

(二)補充「被告張國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扣

01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證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5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07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
08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09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
10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
11 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1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
15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6 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 17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業於民國113
22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此行為後之法律因
2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
24 法。
- 2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
27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28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3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1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6 項）」。

07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5 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於本
16 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又被告於本案為未遂犯，依刑法
17 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得減輕其刑，本案採對被告最有利之
18 情況，即不論洗錢防制法修法前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9 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
21 期徒刑2月，最高刑度為7年，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23 後，最低度刑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未滿，最高不得超過6年1
24 1月；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再依刑法
27 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
28 為5年未滿，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5月，兩者比較結果，
29 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
30 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1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彼得」等本案詐欺集團不
06 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9 罪處斷。

10 (五)刑之減輕：

1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又被告否認有犯罪所得，復依卷
15 內證據，被告犯行係止於未遂，尚難認定其因本案犯行實際
16 獲有任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認其無犯罪
17 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犯行減輕其刑。

18 2.被告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遞減輕其
19 刑。

20 3.被告就其所犯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
21 白，且查無其實際獲有所得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23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24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25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26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
27 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28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9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30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31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

01 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
02 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前揭洗
03 錢未遂罪之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4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05 賺取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金
06 額之車手工作，使告訴人金婉柔受有遭詐取150萬元財產損
07 害之危險，所為應予嚴厲譴責。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
08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關於洗錢未遂罪部分，有前述法定減
09 刑事由之適用，及被告於本案之前曾因詐欺案件遭法院論罪
10 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1 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
12 羈押前從事粗工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妹妹同住、
13 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金訴字卷第46
1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7 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
18 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之規定。

2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
26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8 物，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審
29 理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55至56頁、本院金訴字卷第36至38
30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

01 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紙，係被告另案向王靜惠詐欺
02 犯罪所用之物，自應由檢警另行偵辦處理，爰不於本案宣告
03 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否認於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依卷內證據，被告之犯
09 行止於未遂，亦無從認定其確有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2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起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紀語

23 附表：

24

編號	名稱	備註
0	IPHONE SE白色手機(含SIM卡1張)1支	(1)IMEI:0000000000000000 (2)SIM卡編號:0000000000000000 (3)用以聯繫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	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1紙	(1)聲明人姓名:金婉柔、金額:新臺幣150萬元、日

01

		期：113年1月31日 (2)用以向金婉柔詐騙之物
0	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 1紙	(1)聲明人姓名：王靜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日期：113年1月30日 (2)被告另案用以向王靜惠詐騙之物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745號

04 被 告 張國維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屏東縣○○市○○里0鄰○○巷00

06 號

07 居屏東縣○○市○○路00號13樓之6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國維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彼
13 得」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
14 任俗稱車手之工作，依「彼得」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
15 收取款項，將所取得款項再交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處理(所
16 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869號起訴)。張國維、「彼得」與詐
18 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9 人以上共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間，由詐欺
20 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在Facebook刊登招募跨電商家廣告，介紹
21 投資標的，並邀約被害人加入LINE名稱「跨境電商指導員-
22 王宇慧」，指導被害人在網站進行交易物品訂單，藉此賺取
23 差價獲利，要求被害人以轉帳及面交款項購買USDT儲值以進
24 行投資，致金婉柔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11日
25 至同年月25日，依對方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共25筆累計金
26 額新臺幣(下同)592萬100元。嗣後金婉柔察覺有異，報警處
27 理，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不知金婉柔已報警，仍指示張國維
28 於113年1月31日上午10時許前往新竹市○區0段000號麥當勞
29 向金婉柔收取150萬元，經金婉柔交付假鈔150萬元，張國維
30 則請金婉柔於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上簽名，藉此掩飾其
31 詐欺犯行，惟張國維察覺所收取係假鈔後離開現場而未得

01 手。事後為到場處理員警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金婉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0	被告張國維警詢、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發現係假鈔後離去，事後為警查獲。
0	告訴人金婉柔警詢中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面交款項，及113年1月31日面交假鈔150萬元予被告。
0	即時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因遭詐騙而與被告上手約定面交款項。
0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採證照片、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	佐證被告擔任車手收取款項之事實。

06 二、於113年7月31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均修正實施；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係對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規定，該等規定刑度皆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又洗錢防制法亦對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除改列為同法第19條外，亦加重刑度，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以舊法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12 三、核被告張國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彼得」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所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2罪間，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扣案之
02 工作手機1支、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2張，為被告所有，
03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張凱絜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詹鈺瑩